

居民个人及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 业务办理告知书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居民个人或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业务受理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办理流程

受理签约



施工接电

受理签约

☆您在办理居民个人或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用电业务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一）居民个人充电桩

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户口簿等）；2. 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产权单位许可证明；3. 物业出具同意使用充换电设施的证明材料。

（二）低压公共充电桩

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等）；2. 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产权单位许可证明；3. 停车位（库）平面图；4. 如在居民小区建设充电桩，需提供物业出具的允许施工的证明等资料。

其他情况：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我公司在受理申请或装表接电时，与您签署供用电合同，请您配合。

工作时限：自受理用电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受理。

施工接电

我公司负责在合理位置安装计量装置，并建设计量装置及以上外线接入工程，您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建设计量装置以下用电设施。如建设外线接入工程占用公共用地或设施，请您配合我公司协调业主、业委会或物业，推动工程顺利实施。工程竣工后，我公司为您装表接电。

工作时限：对居民个人充电桩，自工程完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自受理用电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对低压公共充电桩，自受理用电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

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拨打 95598、12398 服务热线或登录手机 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网上国网 APP